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人力科
承辦人：李冠緒
電話：07-3368333#3964
傳真：07-5374056
電子信箱：lgs0826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交通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力字第10830750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交通局分層負責明細表(甲、乙表)各1份(隨文引入)

(31378477_10830750200A0C_ATTCH1.pdf、31378477_10830750200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修正貴局分層負責明細表(甲、乙表)一案，准予核定(備)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08年8月6日高市交人字第10839998000號函。
- 二、檢附貴局分層負責明細表(甲、乙表)各1份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交通局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人事處



市長 韓國瑜

交通局 1080823



10841181200